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6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并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本持续督导报告，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大橡塑 /恒力股份	指	原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对方	指	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及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恒力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股份 99.99% 股权
恒力化纤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的合称
重大资产出售	指	大橡塑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大橡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力股份 99.99% 的股权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 100% 股份
德诚利	指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海来得	指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和高投资	指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大连国投集团、大连国投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大橡塑控股股东
营辉机械	指	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国投集团专为本次交易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市场参考价	指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产权交易合同》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
《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99.99%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68 号
《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67 号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市政府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6 年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恒力股份
报告期间:	2016 年年度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346
报告提交时间:	2017 年 3 月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橡塑”）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取得证监许可[2016]187 号《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恒力集团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906,327,8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6 年 3 月，大橡塑实施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名称由“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橡塑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概况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股份转让。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在前

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营辉机械，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大连国投及营辉机械协商确定。

根据《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1,719.25 万元。大橡塑、大连国投及营辉机械同意，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最终确定为 71,719.25 万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 58.0269%、23.3360%、1.9731% 及 1.6640% 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 14.99%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恒力股份 99.99% 的股份。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大橡塑与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根据《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80,891.90 万元。大橡塑与交易对方同意，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 1,080,891.90 万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总价的现金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总额的 100%。

4、股份协议转让

2015年8月20日，大连国投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与恒力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大连国投集团以5.843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200,202,495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29.98%）转让给恒力集团。

上述1、2、4三项内容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为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上述第3项将在1、2、4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1、2、4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橡塑将持有恒力股份99.99%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与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大橡塑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1日，大橡塑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讨论，审议通过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劳动关系及社保关系等的变更。

2015年8月28日、11月3日，大橡塑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20日，大橡塑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1）恒力集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3日，恒力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和高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3日，和高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 德诚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3日，德诚利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 海来得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3日，海来得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恒力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8月9日，恒力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4、大连国投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及10月，大连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将其所持本公司29.98%股份转让给恒力集团的相关事宜。

5、有权机关的核准批复

2015年7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9.98%股权受让方的批复》（大国资改革[2015]100号）；

2015年8月18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原则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国资改革[2015]117号）；

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5号）；

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6号）；

2015年11月18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5年12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97号），同意大连国投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大橡塑200,202,495股股份（占大橡塑总股本的29.98%）给恒力集团。

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大橡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2月19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16]190号），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上市公司向德诚利发行52,336.55万股股份，向海来得发行3,731.92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资产的交付、过户及股份登记等相关情况

1、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吴商资字[2016]【59】号）、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43718216W】）。恒力股份已变更登记至大橡塑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恒力股份99.99%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恒力股份已成为大橡塑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先进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将置入资产交付至大橡塑的义务，大橡塑已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所有权。

2、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大橡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将最终由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营辉机械予以承接。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后续确认的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该等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大橡塑在交割日之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承接方承继。

2016 年 2 月 29 日，大橡塑与营辉机械共同签署了《交割确认函》，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各方确认，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营辉机械已将购买资产的款项合计金额 71,719.25 万元支付至大橡塑名下，2016 年 8 月 2 日，依据辽宁省大连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6)大证民字第 34638 号】，大橡塑与营辉机械双方确认，现在资产重组所有的审批程序已经完成，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开始履行交割，原大橡塑所有的权利与义务均有营辉机械承接及履行。

3、验资情况

2016 年 3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3030006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取得已取得恒力股份合计 99.99% 的股权，其中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分别以持有的恒力股份 58.0269%、23.3360%、1.9731% 和 1.6640% 的股份（合计 85.00% 的股份）作价 918,850 万元作为股权出资，其中缴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906,327,800 元（拾玖亿零陆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差额 7,282,17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除此之外，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 14.99% 的股份由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现金方

式购买。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大橡塑已于2016年3月17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1,906,327,800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本次交易对方恒力集团、和高投资、海来德、德诚利的名下。

(四)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及使用情况

1、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6.36元/股，发行数量为251,572,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828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6	48,742,100	309,999,756
2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37,852,200	240,739,992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36	47,825,400	304,169,544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16,523,800	105,091,368
	总计	6.36	251,572,300	1,599,999,828

上述8家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截至2016年5月3日，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

2016年5月4日，西南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32010100100574051的人民币账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303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

资款人民币 1,599,999,82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和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 15,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4,999,828.00 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572,3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293,427,528.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配套融资部分新增股份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 251,572,300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力股份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相关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大橡塑已经完成相关验资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及上市审批手续。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适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效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

（二）独立性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

（三）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五）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六）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大橡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大橡塑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及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交易对方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做出的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橡塑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及前一年度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公司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大橡塑有权提前解除对本公司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橡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橡塑股份。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

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由于大橡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大橡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尚未满足解锁条件，该承诺仍在有效履行过程中，未发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恒力集团等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业绩承诺

大橡塑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对恒力股份 99.99%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并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恒力股份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最终恒力股份承诺的净利润。

恒力集团等保证，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根据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恒力股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201.96 万元、82,928.08 万元、99,239.19 万元；上述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5 年期间收益除外）后的净利润。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8 年承诺净利润数将参考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购买资

产评估报告书》中恒力股份 2018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为 115,228.77 万元。则恒力股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2,928.08 万元、99,239.19 万元、115,228.77 万元；上述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补偿义务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对恒力股份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股份合并报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金额，则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负责向大橡塑补偿。大橡塑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恒力股份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按照其对恒力股份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股份补偿的方式

如果恒力股份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恒力集团等 4 名股东应向大橡塑进行股份补偿。大橡塑应在其该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1) 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恒力集团等 4 名股东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 书面通知恒力集团等 4 名股东，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大橡塑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持有大橡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之外大橡塑其他股份的股东，该等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其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之外总股数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大橡塑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大橡塑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恒力集团等 4 名股东，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4、利润补偿数量

(1) 股份补偿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等 4 名交易对方将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各方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恒力股份 100% 股权评估价值×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2) 股份不足时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该交易对方本次认购大橡塑的股份数，则不足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大橡塑应在恒力股份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该交易对方向大橡塑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该交易对方须在收到大橡塑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大橡塑。

该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恒力股份 100% 股权评估价值×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的大橡塑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该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

(3) 减值测试补偿

上市公司应对拟注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对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对拟注入资产中的作价×恒力股份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 > 利润补偿期间内该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该交易对方需要另行补偿股份；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对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利润补偿期间内该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若该交易对方股份不足补偿，则需要补偿现金，现金补偿金额为：对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该交

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该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该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

(4) 补偿范围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大橡塑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大橡塑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大橡塑。

5、股份补偿的实施

若恒力股份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大橡塑应在恒力股份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实施股份补偿。

若恒力股份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且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不足向大橡塑进行补偿，大橡塑应在恒力股份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大橡塑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

大橡塑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交易对方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该会计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大橡塑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大橡塑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大橡塑应通知其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大橡塑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大橡塑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依据瑞华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33030003 号），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恒力化纤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18,685.85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82,928.08 万元的 143.12%，实现了业绩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恒力集团及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

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恒力集团及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存在违反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恒力集团、海来得、德诚利以及和高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恒力集团、海来得、德诚利、和高投资出具了本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A.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B.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C.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D.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陈建华、范红卫出具了本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A.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B.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C.如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D.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恒力集团、海来得、德诚利以、和高投资及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存在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上述关联交易，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就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次拟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总体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恒力集团、和高投资、德诚利、海来得已出具承诺函，就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A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 不以非公允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保证大橡塑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 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 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大橡塑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大橡塑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大橡塑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拟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就其控制的恒力石化与恒力股份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采购和销售等业务环节与恒力石化保持独立，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恒力石化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恒力石化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恒力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恒力石化就与恒力股份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其与恒力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将在销售PTA和采购废旧PTA包装袋等业务环节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拟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与关联贸易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就其控制的恒力股份与关联贸易公司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与关联贸易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关于采购PTA和回售废旧PTA包装袋，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通过其他关联方而直接与恒力石化进行交易，该等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B、关于采购 MEG，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 MEG，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

C、关于采购煤炭，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煤炭，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

D、关于采购涤纶丝废旧包装物，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通过关联贸易公司采购，而直接从关联织造企业回购。

E、关于委托关联方加工，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F、关于销售涤纶丝，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向关联贸易公司销售涤纶丝；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直接向关联织造企业销售涤纶丝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G、关于销售废丝，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向关联方销售废丝。

H、关于销售蒸汽，苏盛热电向关联方销售蒸汽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I、关于销售 PTA 和 MEG，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向关联方销售 PTA 和 MEG。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相关瑕疵物业办理的承诺

恒力股份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权属证明不齐全等情形。截至2016年1月，恒力股份及下属公司占用土地面积376.26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351.22万平方米，尚有恒科新材料25.04万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6.65%。该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已经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恒科新材料所在南通市通州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该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2016年1月，公司拥有房屋179.38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155.55万平方米，尚有约23.83万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主要由恒科新材料使用。上述房产已获得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书面确认，确认恒科新材料占用、使用该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占用、使用该等房屋而被要求搬迁、拆除或处以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恒力股份尚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相关瑕疵物业，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同时，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为此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因本次交易前恒力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瑕疵房屋后续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均由其承担；瑕疵土地中的6.48万平方米在本次重组中未予评估作价，所以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后续依法办理瑕疵土地权属证书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瑕疵土地其他部分后续办理权属证书的费用均由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恒力集团承担。

如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恒力集团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相关的瑕疵土地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相关费用已由恒力集团支付给恒科新材料。相关瑕疵房

屋的权属正在办理过程中，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瑕疵事项的承诺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开具承兑汇票金额超过真实交易金额的情形，以实现资金融通及其他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将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开具的超过真实交易金额的票据作为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进行了充分披露。

基于谨慎考虑，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不因该等事项受到损害，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已出具承诺：如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由承诺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人自愿承担恒力化纤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恒力股份免受损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瑕疵事项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恒力股份下属子公司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1 号-4 号机组从事热电联产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仅取得《机组临时运营证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恒力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避免因上述情形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特此承诺如下：

1、如上述机组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无法继续取得《机组临时运营证明》或《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机组运营许可，则将按本次评估作价以现金回购该等机组。

2、本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

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苏盛热电运行情况良好，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根据大橡塑与恒力集团等四名法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恒力集团、海来得、和高投资和德诚利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则恒力股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2,928.08 万元、99,239.19 万元、115,228.77 万元。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盈利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应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应不低于 82,928.08 万元。根据瑞华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33030003 号），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恒力化纤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18,685.85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82,928.08 万元的 143.12%，实现了业绩承诺。因此，预计 2016 年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关盈利预测，相关交易对方在 2016 年年度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标的公司恒力化纤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685.85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82,928.08 万元的 143.12%，业绩实现情况良好，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2016 年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关盈利预测，相关交易对方在 2016 年年度无

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是橡胶塑料机械行业的专业制造商。公司主要生产橡胶密炼生产线、橡胶（塑料）压延生产线、塑料挤出生产线等橡胶通用设备及塑料机械设备。目前，国内轮胎企业产能过剩，橡胶机械行业整体低迷；在石化装备方面，由于石油价格的大幅下降，导致煤化工行业大部分项目发展停滞，石化企业的项目投资也大幅减少，降低了市场对上市公司以大造粒为主的石化产品的需求。

本次重组完成后，恒力化纤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恒力化纤的涤纶长丝产品在品种结构以及品质上都具有较大优势，并广泛得到市场认可，公司民用长丝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涤纶工业长丝客户在质量、效益和客户口碑中领先竞争对手。公司所生产的涤纶纤维多为附加值较高的差别化产品，还掌握大量产品的生产专利。另外，通过对生产过程的精细管理和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在产品品质以及品质稳定性上均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

2016年，公司紧紧抓住国家推行的供给侧改革及“一带一路”政策的历史机遇，坚持适应经济新常态下的的发展模式，在品种、品质、品牌上寻求利润发展空间，不断地去库存和补短板，走科技创新之路，向管理要效益，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继续扩大新品率的占比，走差异化的竞争路线。

1、新产品开发

2016年，研发部门在功能纤维、复合纤维、改性PBT、光学薄膜领域共完成新产品、新技术开发60多项，共有8项新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并牵头制订的行业标准《粘合活化型涤纶工业长丝》（FZ/T 54087-2016）予以发布实施。在合作研发方面，同东华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的“聚酯工业丝品质提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大容量差别化聚酯、聚酰胺纤维集成技术与应用示范”项目，同时获得2016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立项，获科技部专项经费支持。“熔体直纺10D系列超细旦涤纶长丝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顺利通过南通市科技局、财政局验收，获得政府财政资金280万元。完成专利申请92件，其中发明专利62件，国际专利PCT申请5件，授权专利53件，其

中授权发明专利 25 件，“一种高强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2、智能化改造

在智能化、自动化方面，重点推进机器人自动清板系统、无轨自动落筒系统、包装成品自动入库系统的研发设计及设备试用，结合现有自动包装系统，为新项目的纺丝卷绕包装全流程智能化、自动化生产作好技术储备。目前自动清板系统已经完成六个纺位的中试，马上进入一条线 36 个纺位的安装调试；包装成品自动入库系统一条线已经投入运行，无轨自动落筒系统已经进行了三轮试验，争取能够尽快投入正常生产使用。通过以上设备的研发投用，真正的做到纺丝车间用机器代替人工，减少公司用工，降低工作强度，改善工作环境和提高工作质量。

在精细化生产管理方面，重点抓质量、控成本、保证安全环保生产。坚持生产负责、质检管控的质量意识，建立全锭位品质监控管理体系。完善成本核算，采取精细管理及流程优化，降低人工、用电、压空、油剂、包装等生产要素的成本支出。完成长丝废水自动回收项目改造、油烟废油防溢流改造等环保措施，确保企业安全环保高效生产。同时也完成了热箱进出风口改造，以及厂区 LED 灯管的替换工作，全年可节省用电近 500 万度。

3、销售体系建设和管理创新

2016 年 3 月，公司对销售体系进行了优化，打破固有思维，在现有的销售架构下推陈出新，提高售前服务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储运人员在销售中的作用，利用新兴的互联网社交和企业办公工具，建立快捷有效的信息传达和共享平台，形成团队化销售，快速提高销售过程中每一个环节的效率，降低无用销售和丢单风险。

公司运用互联网思维推行智能营销体系建设。公司智能营销体系的建设分为线上和线下，线上将建设创新型的 B2B 行业网站作为支撑，并连接现有的智能互联网+物流解决方案，将行业内的采购销售所涉及的找货、询价、下单、支付、运输、资信、金融等环节一一打通，形成传统产业线上线下运营结合的闭环。线下则在不断优化的营销架构下，完成面对面营销所必须的一系列动作，比如技术沟通、产品试用、市场反馈信息的搜集、售后问题的解决、客户建议的落地以及财税操作等。真正做到线上线下相结合，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相融合。

4、电子商务和智能物流

成立了苏州千里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纺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进军智能物流、电子商务领域。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现状，为充分利用公司坚实的化纤产业基础、密集的国内外客户网络、庞大的客户群体以及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等优势，公司投资成立纺团网，将纺织行业传统的线下交易模式变革为线上交易，从而改变纺织客户的采购模式，不但有利于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完善，更能有效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业升级，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公司庞大的客户群体和公司每年巨大的运输费用，公司成立了千里眼物流，开发的全免费手机 APP 应用产品，目前已经完成上线，该项目致力于为化纤企业和纺织企业提供高效的管车配货工具，同时为车找货（配货）、货找车（托运）提供全面的信息及交易服务。

5、完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编制和修订，先后完成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行。

6、严格安保管理

安全环保一直是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自2016年初专门成立由副总经理负责的内部检查、整改、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运行，全年公司属下各子公司无重、特大安全环保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以及行政处罚事例。

7、完成内控机制和合同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了财务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法务合同审查备案制度、合同标准化建设和公司内外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法务内控机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年共计审核修改合同 3000 余份。同时，积极为公司重大项目提供法律专业支持，出具法律意见，确保公司重大项目、重要经

营业务依法推进。同步设立了专职法务机构，并配备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事务工作人员，完善法务事项处置流程，使公司经营业务尽可能合法合规地开展。

截止到 2016 年底，公司总资产 196.98 亿元，同比减少 1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0 亿元，同比增加 26.94%。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40 亿元，同比增加 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64 亿元，同比增加 91.58%。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6年年度）》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